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伯亦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782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伯亦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伯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惟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起訴書就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記載，應更正為「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

造成如附件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與告訴人黃雅鈴達成調解（至告訴人陳泓茂經本院通知，惟未到院參與調解程序），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如附件二）。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前述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未予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一）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4181號

20 被 告 黃伯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伯亦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7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7時28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泓茂、黃雅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伯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申辦聯邦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惟辯稱：我遺失帳戶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930108，但我未將密碼寫在紙上或提款卡上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分別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	

01	4	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19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22 斷。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罪名，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泓茂	向告訴人陳泓茂 佯稱其信用卡遭 盜刷云云	113年7月10日17時28分	5萬7989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3年7月10日18時18分	4萬1989元	聯邦銀行帳戶
			113年7月10日18時20分	1萬9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黃雅鈴	向告訴人黃雅鈴 佯稱其信用卡遭 盜刷云云	113年7月10日17時40分	4萬9988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7月10日17時45分	4萬9989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7月10日17時54分	3萬188元	彰化銀行帳戶